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事项导致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第六十三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以及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 申请的相关条款。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因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科股份"、"公司")向中国吴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吴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 11 家公司股权,包括中吴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昊光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化工集团曙光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海洋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昊(大连)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锦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化工株洲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和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此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9,040.44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97,193,292 股,中国吴华直接持有公司 70.778.21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82%,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中国吴华将直接持有公司 607,862,52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2.86%,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考虑配套融资,中国吴华将直接持有公司 607,862,52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8.02%,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化工,因此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 例
中国吴华化工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70,778,216	23.82%	607,862,524	72.86%	607,862,524	68.02%
昊华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23,231,310	7.82%	23,231,310	2.78%	23,231,310	2.60%
中蓝晨光化工 研究设计院有 限公司	1,012,226	0.34%	1,012,226	0.12%	1,012,226	0.11%
盈投控股有限 公司	70,503,800	23.72%	70,503,800	8.45%	70,503,800	7.89%
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	-	-	-	-	59,438,658	6.65%
其他投资者	131,667,740	44.30%	131,667,740	15.78%	131,667,740	14.73%
合计	297,193,292	100.00%	834,277,600	100.00%	893,716,258	100.00%

注:以上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持股情况按照目前天科股份总股本的20%模拟计算。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 中国吴华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2906M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422,121.92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冬晨	

成立日期	1993年2月10日		
营业期限	1993年2月10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1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19 号		
经营范围	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共计57种,具体危险化学品名称见附表(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6日);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矿、石油化工、化工装备、机械、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材、纺织品、轻工产品、林产品、林化产品的组织生产、仓储、销售;汽车及零配件、家用电器、钢材、钢坯、生铁、铜、铝、铅、锌、锡、镍、镁、铜材、铝材、铂族金属的销售;承包经批准的国内石油化工工程;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2018年2月5日,天科股份与中国吴华签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吴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018年8月2日,天科股份与中国吴华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吴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协议主要包括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价格和定价依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支付方式、目标股份锁定期、合同的生效条件、违约责任条款、终止条款等内容。具体内容见《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以及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

约收购申请的相关条款。

3、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收购人中国昊华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摘要》,已于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4日